

# 暨南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42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1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来源包括: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广东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学校自筹资金等资金。

**第三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用途包括: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平台建设、重大成果培育、对外交流合作、大学文化建设、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公共平台建设等方面。

**第四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制管理,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五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管理，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服务需求，争创一流。聚焦中央和广东省重大战略任务和发展规划，以学科为基础，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为关键目标，凝练支撑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具体项目，分年度落实资金分配安排；

（二）聚焦内涵，择优立项。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大为”的原则，视项目前期基础、成效目标、任务举措等因素遴选入库，择优、择重、择需配置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

（三）注重效益，动态调整。严把专项资金支出质量关与效益关，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与目标申报、事中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动态调整支持力度，提升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配置的合理性与灵活性。

##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实行年度预算制。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负责高水平大学建设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指导项目主管职能部门编制年度预算方案。

项目主管职能部门根据建设项目预算控制数和预算管理有关要求，自行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组织编制年度预算方案，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进行审核并报学校审定后纳入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

项目预算编制应符合学校预算管理相关制度规定，须严格论证、精心安排，确保预算的合法真实、科学合理和符合规范。

**第七条** 年度项目预算一经确定，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剂。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对项目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内容，应严格按照学校关于预算调整相关规定进行。

**第八条** 项目主管职能部门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的年度预算，由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根据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和项目实施绩效，在学校总体规划内进行调整。

###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九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学校及项目建设相关的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等。支出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学校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勤俭节约、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开支。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一）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用于人才引进的人员经费支出，应当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不支持、不鼓励从国家中西部、东北地区和粤东西北高校抢挖人才。确定人才薪酬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得片面依赖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不得简单以“学术头衔”“人才头衔”确定薪酬待遇；

（二）设备购置费。包括为完成建设任务而购置必要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支出；

（三）维修费。包括用于与建设任务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必要升级改造、修理、维护所发生的支出；

（四）业务费。包括为完成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会议费、差旅费、印刷费、咨询费、劳务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等支出。

**第十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咨询费和劳务费比重，原则上咨询费和劳务费的总和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30%。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比例的，应严格按照学校关于预算调整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统筹安排、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单独考核。

**第十二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支出实行审批制。具体的审批流程及权责按学校经费支出审批管理规定执行。所有经费使用应保证合法、合规、合理、真实。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遵照国家、广东省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和学校财务管理及报销规定执行。对超出预算、无预算、审批手续不完备等违反国家相关法规和學校财务制度的经费开支，不予办理。

**第十三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用于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且达到政府採購标准的，应按照政府採購有关法律制度和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使用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购置或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属于学校国有资产，应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办理资产登记和入账，合理使用，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原则上，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一）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基础建设等支出；

（二）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纳入教育部相关共建项目除外）的配套资金；

（三）不得用于全校或项目建设单位人员薪酬待遇普遍提高的支出；

(四) 不得用于与建设项目无关或与学科整体发展无关等各类支出;

(五) 不得用于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不能开支的内容。

#### **第四章 决算管理**

**第十六条** 强化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与学校自有资金预算管理的协同性, 避免重复多头投入及碎片化投入; 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 统一编报。决算的内容和要求按财政部、教育部、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确保预算执行进度。项目执行过程中, 因预算不合理或执行不力等原因造成年度预算结余的, 收回学校统筹安排, 并适当调整次年度预算额度。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 结余结转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管理。

####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实行预算执行进度定期通报制度。对预算执行缓慢的, 项目主管职能部门应及时责成项目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 加快推进预算执行进度; 对预算执行

严重滞后或实施效果差的项目，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暂缓或中止项目执行。

**第二十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会同项目主管职能部门牵头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对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评价，并将汇总核查情况按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学校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组织得力、实施高效、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项目，学校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项目，应当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经费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相关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

（一）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挪用、挤占、截留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视情节追回、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并按照国家 and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二）在资金分配、审批等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4年7月19日起施行，《暨南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暨财〔2016〕5号）同时废止。